

中共上海商学院委员会文件

沪商院委〔2021〕30号

关于印发《上海商学院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的 任务清单》的通知

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各部门：

现将《上海商学院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的任务清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按照执行。

中共上海商学院委员会

2021年3月26日

电子专用章

上海商学院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的任务清单

为贯彻落实中共教育部党组、中共中央纪委机关、中共中央组织部、中共中央宣传部印发的《关于加强高校党的政治建设的若干措施》（教党〔2020〕29号）要求，加强党对学校的全面领导，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以钉钉子精神持续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特制定如下清单。

一、强化党对学校的政治领导

1. 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坚决贯彻中央、市委、市教卫工作党委的决策部署，把加强党对高校的全面领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等要求全面体现在办学治校制度体系中，不断强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大学政治属性。（牵头部门：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

2. 坚持正确办学方向，按照高等教育“四个服务”要求，对学校人才培养方案、学科发展规划、师资队伍建设计划、综合改革方案、中外合作交流等进行系统梳理，及时校准偏差，完善任务举措，扎根中国大地办大学，以培养德智

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为根本任务，努力培养具有社会责任、专业素养、实践能力、创新精神、国际视野的高素质应用型商科人才。（牵头部门：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配合部门：教务处、科研处、人事处、国际交流处）

3. 坚持和完善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认真贯彻民主集中制，严格执行并持续完善党委会、校长办公会议事规则和“三重一大”制度，确保党委履行好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的领导职责。严格落实《上海商学院校级领导班子行为要则》，不断增强班子的凝聚力、向心力和战斗力。在上级党组织指导下，严格落实组织部长、宣传部长、统战部长担任党委常委。（牵头部门：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配合部门：党委组织部、党委统战部、党委宣传部）

4. 完善校内评价机制改革，将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成效作为学校高水平应用型商科大学建设和二级单位目标任务考核、教学质量评估、学科专业质量和学生培养质量评价、师德师风、学术成果评比、教职工荣誉体系等重要指标，突出权重，充分运用。（牵头部门：发展规划处，配合部门：教务处、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科研处、人事处）

二、坚定干部师生政治信仰

5. 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和批示指示精神作为党委中心组理论学习、干部日常教育培训、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党校团校培训、主题班会教育等的重点内容，作为二级党组织党建考核、部门年度考核、党员干部考核的关键内容，作为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的首要标准。（牵头部门：党委宣传部，配合部门：党委组织部、党委办公室、党委教师工作部、团委）

6. 认真抓好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制度的贯彻落实，通过集中学习研讨、个人自学、线上线下相结合等形式，及时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批示指示精神，把学习传达、研究落实工作作为党委会、校长办公会首要议题，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每季度至少专题学习1次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牵头部门：党委宣传部，配合部门：党委组织部、党委办公室）

7. 鼓励、支持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课题研究，以优质的课题研究成果为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建设、思想政治理论课和课程思政建设及其他学科建设提供指导。（牵头部门：马克思主义学院，配合部门：科研处、教务处）

8. 以马克思主义学院理论宣讲团、“00后”大学生理论宣讲团、学生标兵宣讲团等为抓手，常态化开展习近平新时

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宣讲活动。积极落实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实施方案和“三全育人”综合改革实施方案，加强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核心内容的思政课课程群建设，深化课程思政改革，构建“大思政”育人格局。（牵头部门：党委宣传部，配合部门：马克思主义学院、党委学生工作部、团委、教务处、科研处、党委教师工作部）

9. 邀请校内外先进模范、专家学者，通过先锋讲堂、教师立德树人能力提升专题沙龙等形式，开展教职工集中学习和创新理论学习，做到有内容、有过程、有效果，实现教师思想政治工作与师风学风管风建设相融合。持续开展教师思想政治工作专项课题研究，组织海外归国教师、青年教师到革命教育基地参观学习。（牵头部门：党委教师工作部，配合部门：党委宣传部、党委组织部、党委统战部）

10. 持续做好引进人才的政治素质、遵纪守法情况、道德品质和诚信记录的考察，对其论文、著作等表现出的政治倾向进行审查把关，着重考察引进人才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等方面的基本表现，对国家民族和宗教政策的基本态度以及在师德师风、学术道德等方面的行为表现。（牵头部门：党委教师工作部，配合部门：科研处）

11. 坚持以党建带团建，积极发挥“青马工程”、“青年

讲师团”的主阵地作用，以“四进四信”为载体，号召优秀教师参与到学生社团活动和暑期实践活动中，加强青年师生的典型选树引领，践行青年榜样力量，形成“联建联动，共建互促”的师生思想政治工作新局面。（牵头部门：团委，配合部门：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教师工作部）

三、突出育人工作的政治标准

12. 用好“上商学工”、“易班”等网络平台，不断加强“四史”学习教育，开展“传承红色百年，争做时代青年”网络学习、展示活动，举办“学党史 知党情 跟党走”党史学习、党史电影展播及知识竞赛，深入开展“上商事上商情上商魂”标兵宣讲，引导青年学生坚定“四个自信”。（牵头部门：党委学生工作部，配合部门：党委宣传部、团委）

13. 校领导班子带头上党课，带头宣讲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高标准上好思想政治理论课、形势与政策课。持续举办座谈交流活动，与新生、毕业生、学生干部等不同群体围绕不同主题进行交流探讨，听取学生对学校发展的良言良策，及时回应和解决学生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全面加强学生思想引领。（牵头部门：党委学生工作部，配合部门：马克思主义学院、党委宣传部、团委、教务处）

14. 经常性开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学习、讨论和落实活动，扎实推进学校“三全育人”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的各项举

措，推动二级学院与职能部门之间、第一课堂与第二课堂之间形成合力，课上课下、网上网下、校内校外等育人环节做到有效衔接，及时总结提炼、宣传推广，做出特色、做出品牌。（牵头部门：党委宣传部，配合部门：党委学生工作部、团委、马克思主义学院）

15. 强化宿舍在学生成长中的凝聚、引导和服务功能，鼓励学生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探索思政教育新载体，建立尚商社区学院，开展“党员亮牌”，为学生党员在生活园区提供稳定的活动场所；建立“学生党员联系寝室”制度，在社区学院中形成“有困难找党员，党员就在你身边”的氛围。（牵头部门：党委学生工作部，配合部门：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团委）

16. 推动学生会和学生社团改革。明确一名团委专职副书记指导学生会，积极遴选中共党员、入党积极分子担任学生会执行主席，学生会工作人员做好改进作风服务同学工作。成立学生社团建设管理评议委员会，设立校团委学生社团管理部门，每个学生社团至少配备一名指导教师，对违规违纪的学生社团及时予以整改或取缔。（牵头部门：团委，配合部门：党委学生工作部）

17. 加强对学校专职党务工作人员和思想政治工作人员的培训支持力度，将党务人员激励纳入学校教职工荣誉体系，探索开展党务工作者双线晋升。进一步加强组织员队伍

建设，优化组织员考核评价，支持组织员开展挂职锻炼，强化组织培养。（牵头部门：党委组织部，配合部门：党委宣传部、党委学生工作部、人事处）

18. 从精神、制度、行为、质量四个层面做好校园文化各项工作，做好年度校园文化建设项目的立项、结项工作，邀请先进模范人物进校园进行专题宣讲。开展好各类主题教育、活动，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落细落小落实。用好校史馆，把校史教育纳入新生入学教育、党员发展教育、新进教职工入职教育。（牵头部门：党委宣传部，配合部门：党委办公室、党委教师工作部、党委学生工作部、团委）

四、增强学校党组织政治功能

19. 党委常委严格执行党委的集体决策，每年在一定范围内对履行党委常委职责情况作出报告。“三重一大”决策事项需进行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对涉及师生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在讨论研究时邀请师生代表列席会议。（牵头部门：党委办公室）

20. 加强二级学院党政班子建设，通过民主推荐、公开招聘等方式，拓宽选人用人渠道，持续选优配强二级学院党政领导班子，督促二级学院落实《上海商学院二级学院党组织委员会会议议事规则》、《上海商学院二级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理顺、完善二级学院党政班子政治保障、充分沟通、分工协作、共同决策、有效监督的工作机制，推动

符合条件的基层党组织书记参加学术委员会、教授委员会等学术组织。（牵头部门：组织部，配合部门：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科研处）

21. 聚焦强化教师党支部政治功能、做好教师思想政治工作、推进中心工作，构建形成党委组织、教师工作部门牵头，人事、教务、学科建设等部门参与，院系党组织具体负责的“双带头人”培育工作机制，通过集中培训、专题辅导、实践锻炼、岗位挂职等多种方式，不断提升支部书记政治素质、理论水平、党性修养和党务工作能力，实现党务和业务同向发力、联动提升。（牵头部门：党委组织部，配合部门：党委教师工作部、人事处、科研处、教务处）

22. 充分发挥教师党支部在教师思想政治工作中的重要作用，教师入职、考核、评优、晋升应由所在单位党支部考察其政治立场、思想素质、师德师风方面的考察，给出明确意见。（牵头部门：党委组织部，配合部门：党委教师工作部）

23. 加大在学生中发展党员的力度，提高党员发展质量。结合新生入学教育、军训等加强入党启蒙教育，在班级中推行党章学习小组，增加低年级入党申请人和积极分子人数。加强日常考察和政治审查，细化学生党员政治标准，注重过程教育，建立大学生入党积极分子联系人制度，全面考察学生政治上的先进性和素质的全面性，切实提高学生党员发展

质量。创新学生党组织设置，通过将辅导员、学生工作负责人等教职工组织关系转入的方式，调整学生党支部设置，确保学生党支部覆盖到每个年级、每个班级。（牵头部门：党委组织部，配合部门：党委学生工作部、团委）

24. 及时发现优秀青年教师，定期了解他们的思想政治状况，主动帮助他们向党组织靠拢，建立把骨干教师培养成党员，把党员教师培养成教学、科研、管理骨干的“双培养”机制，把发展教师党员工作列入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和二级党组织考核指标。（牵头部门：党委组织部，配合部门：党委教师工作部）

五、提高各级干部的政治能力

25. 进一步探索干部政治素质考察的相关制度和办法，明确政治素质考察内容，完善考察方式，通过谈心谈话、考察测评、工作调研、年度考核等方式全方位评价干部政治素质。（牵头部门：党委组织部，配合部门：纪委综合办公室、纪检监察室）

26. 充分发挥党校功能，加强党员干部的常规教育、培训，引领广大党员干部拓宽视野、提升能力、增强本领。不断完善校级党校和二级单位党校的联动管理模式，将党校教育与校园文化活动、社会实践活动紧密结合起来，实现党校教育的全方位覆盖。（牵头部门：中共上海商学院委员会党校，配合部门：党委组织部、各二级单位党校）

27. 进一步加强干部交流轮岗，注重在重点专项工作中给年轻干部压担子。拓宽干部挂职锻炼平台，有计划地选派干部到市教卫工作党委等上级组织、兄弟院校、党外干部挂职锻炼基地以及合作企事业单位进行挂职。（牵头部门：党委组织部，配合部门：人事处）

28. 坚持以防范为先导，进一步完善涉稳信息排摸机制，常态化开展安全教育和维稳应急演练，完善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制，提高校园危机事件应对防范能力，做好师生各类活动的申报、组织与管理工。作。（牵头部门：党委办公室，配合部门：党委武装部、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教师工作部）

29. 持续落实并完善《中共上海商学院委员会党员领导干部联系党支部制度（试行）》《中共上海商学院委员会关于加强和改进我校领导干部深入基层联系学生的工作方案》，加强和改进领导干部深入一线联系师生工作。（牵头部门：党委组织部，配合部门：党委学生工作部）

六、涵养良好的校园政治生态

30. 以政治建设为统领，把落实“两个维护”作为首要政治纪律，加强对学校各级党组织贯彻落实中央和市委、市教卫工作党委重大决策部署及学校党委布置的重要任务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切实做到决策部署到哪里，监督就跟进到哪里。（牵头部门：纪委综合办公室、纪检监察室）

31. 严格执行“三会一课”等组织生活制度，用好“两

微一端”上好“微党课”，创新组织生活的内容和形式，使组织生活更加贴近党员、贴近学校实际、贴近本职工作，确保组织生活有实质内容、实际效果。按照《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若干规定》，严格落实民主生活会。（牵头部门：党委组织部）

32. 健全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制定出台《中共上海商学院委员会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建立健全意识形态领域风险的防范和排查月报制度，在重大时间节点加强正确舆论导向和网络舆情监测监控。在二级党组织中开展意识形态工作互学互检，认真做好各二级党组织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实情况年终总结评议。（牵头部门：党委宣传部，配合部门：信息化办公室）

33. 完善哲学社会科学讲座、论坛、报告会、研讨会等审批的信息化管理，规范智库建设的相关管理制度，健全哲学社会科学学术成果发布前的意识形态审批机制，切实保障意识形态阵地安全。加强对校内网站、新媒体帐号等的审批、登记备案、内容发布和管理。积极引导师生正确对待宗教问题。（牵头部门：党委宣传部，配合部门：科研处、教务处、信息化办公室、党委统战部）

34. 制定《上海商学院关于实行派驻改革的实施方案》，深化和落实纪检监察派驻改革要求，纪委实行“双重领导体制”，持续深化“三转”。综合运用听取汇报、座谈访谈、查

阅资料、列席民主生活会、述职述廉会议等方式开展监督，强化政治监督，统筹突出重点监督“关键少数”和实现监督“全覆盖”，坚持把监督挺在前面，监督在关键处，监督在问题未发之时。协调联动巡察监督、纪律监督与审计监督、财务监督等监督方式和民主监督等各类监督，破解“熟人社会”不敢监督、不愿监督、不会监督的难题，形成监督合力，提升监督质效。（牵头部门：纪委综合办公室、纪检监察室，配合部门：党委办公室、党委组织部）

35. 强化职能部门廉政风险防控，建立“正处级干部一对一谈心谈话”全覆盖制度，对新提任干部开展任前集体廉政谈话，落实专职纪检监察干部联系二级单位工作制度。密切关注“四风”隐形变异、改头换面等新动向，梳理学校廉政风险，努力做到“预防为主，防范在先”，每年发布廉洁教育提示3次以上，编撰并发布违纪典型案例汇编5期以上，至少组织中层以上干部开展1次集中警示教育活动。（牵头部门：纪委综合办公室、纪检监察室，配合部门：各二级单位）

36. 把政治标准嵌入到修订、完善有关制度和执行制度的全过程，推进用制度管人管事管权。紧盯选人用人，在干部选拔任用、评优评先及换届等过程中，实事求是评价干部廉洁情况，严把廉政意见回复关。坚持用作风导向引领具体实践，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决纠治“四风”等。

（牵头部门：纪委综合办公室、纪检监察室）

七、落实学校党的政治建设责任

37. 校党委坚定不移加强党的政治建设，切实担起主体责任，将党的政治建设作为二级党组织政治巡察的重要内容，严格落实二级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将考核结果作为年终考核、奖励惩处、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

（牵头部门：党委办公室，配合部门：党委组织部、纪委综合办公室、纪检监察室）

38. 每年制定校党委主体责任清单、任务清单和制度清单，认真落实校党委、党委主要负责同志、党委领导班子其他成员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根据形势和职责分工变化及时动态调整。（牵头部门：党委办公室，配合部门：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纪委综合办公室、纪检监察室）

39. 每年与二级单位签订“一对一”定制化的党风廉政责任书，持续对各二级单位廉政风险及防控措施进行梳理和更新，明确各二级党组织、二级党组织书记主体责任，层层分解任务，层层传导压力，将“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落到实处。（牵头部门：党委办公室，配合部门：纪委综合办公室、纪检监察室）

40. 纪委协助推进党委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党委深化细化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四责协同”机制，加强对党委书记切实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情况，班子成员和二级单位

负责人履行“一岗双责”落实情况和发挥“领头雁”作用的监督检查，督促、指导各二级党组织和职能部门做好日常监督。（牵头部门：纪委综合办公室、纪检监察室）

41. 严肃精准执纪，用好问责利器，对落实党的教育方针、中央和市委决策不力，巡视巡察整改不到位，管党治党宽松软，“四风”和腐败问题等，严肃责任追究和问责，倒逼主体责任落实。（牵头部门：纪委综合办公室、纪检监察室）